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此次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事项

1、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议案》，苏俐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俐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及高英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高英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所具备的专业知识、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经历符合职位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高英女士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高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1、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博达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我们同意吴博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深交所备案审查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屹山、安亚人、李德昌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